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完成廣州物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

PMHL宣佈，廣州物業協議已於今天完成，而廣州物業代價之餘額630,000,000港元已於今天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廣州物業收購事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廣州物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Pro-Rise Business Limited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義德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38,799,317 (100%)	0 (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6,587,54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3,630,206,324股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僅合共持有1,926,381,2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僅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完成廣州物業協議

PMHL宣佈，廣州物業協議已於今天完成，而廣州物業代價之餘額630,000,000港元已於今天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支付。此外，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義德貸款於廣州物業完成時有任何調整(其中40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其將於調整協定後但不遲於廣州物業完成後60日盡快支付。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 僅供識別